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16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林慶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4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與

01 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10日至119
03 年7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
04 3.09%計算。詎被告於114年8月10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
05 喪失期限利益，尚欠本金125萬2,27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
06 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2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3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14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15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16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17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還款明細
18 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3至33頁），內
19 容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25 保而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劉則顯

03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25萬2,275元	125萬2,275元	自 114 年 8 月 16 日 起至清償日止	4.83%	自 114 年 9 月 11 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